

兴环审字〔2024〕04号

## 关于《科右中旗新佳木苏木芒牛铺采砂场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科右中旗业盛采砂场：

你单位委托兴安盟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右中旗新佳木苏木芒牛铺采砂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兴安盟科右中旗新佳木苏木布日很嘎查，地理坐标：东经 121°40'31.05"，北纬 45°00'26.18"。工程内容包括采矿

标高由原 220m~216m 调整为 228~203m，采砂规模由 2 万 m<sup>3</sup>/a 调整为 15 万 m<sup>3</sup>/a。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兴安盟自然资源局采矿许可证（编号：C1522002015057130138256）和科右中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152222-07-02-247137）。《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采坑、堆料场及筛分设备产生无组织粉尘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要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

（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各项

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采砂场边坡塌陷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此页无正文)

2024年3月1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3月19日